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更好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丰富优化资源配置，通过整合行业资源，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可以发挥资金规模优势，降低投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汴生

张英瑶

王玉辉

毕会静

签字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